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之鞋類、服裝和配件產品。該等產品主要以本公司自有之李寧牌及本公司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之KAPPA牌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上述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股份發行與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方式按每股2.15港元之發行價發售及發行273,038,000股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10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7分人民幣（相當於4.3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匯率為1.00港元兌1.0638元人民幣。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建議當天）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換算。

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555,78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年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五大客戶	13.1	13.6
最大客戶	3.9	4.3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30.2	34.1
最大供應商	9.1	8.3

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者）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它捐獻為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0,240,000元人民幣）。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 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張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義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方正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王亞非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振彬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義紅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以及陳振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3年。其後，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董事任期將會按年延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本報告「關連交易」部份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1「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審閱行政人員之薪酬架構及其成本以及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制定本集團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將接受外界顧問之意見，並同時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若市況等因素。

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屬於董事會整體之事項。本公司會就該等董事在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時產生之費用作出彌償。

董事並不參與確定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

退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其它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亦參與由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不能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6,255,000元人民幣。

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

作為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進行之重組的一部份，李寧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透過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李先生向Alpha Talent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之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由該日起為期10年。由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負責釐定(其中包括)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28名僱員獲授可認購Alpha Talent所持25,2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志勇	9,750,000	—	9,750,000	0.43	4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陳偉成	2,700,000	—	2,70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陳義紅	750,000	—	75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2,030,000	(600,000)	11,43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u>25,230,000</u>	<u>(600,000)</u>	<u>24,630,000</u>				



董事會報告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每股之行使價為1.827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每股價格折讓15%。接納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不超過10年。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出或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歸屬任何購股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志勇	1,597,000	—	1,59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陳偉成	1,287,000	—	1,28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3,335,000	(578,000)	12,75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u>16,219,000</u>	<u>(578,000)</u>	<u>15,641,000</u>				

董事認為，由於有多項因素導致不能準確估值，故並無為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乃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它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待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其它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8,606,200股本公司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98,606,2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因行使各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它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李寧先生

股份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 股份	405,424,000	公司	39.63
淡倉			
— 股份	25,230,000	公司	2.47

附註：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及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合共405,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持有62.106%股權之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22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之董事。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者，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寧先生為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以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c) 35,250,00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35,25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35,250,000股中25,230,000股之淡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Talent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並無購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以認購相關股份。由於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唯一股東，故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而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25,230,000股股份之淡倉。

張志勇先生

股份權益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股份及購股權	15,047,000	個人	1.47

附註：張志勇先生被視為擁有15,047,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售股建議完成時持有之3,700,000股股份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張志勇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9,750,000股股份及1,59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偉成先生

股份權益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購股權	3,987,000	個人	0.39

附註：陳偉成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98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陳偉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2,700,000股股份及1,287,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陳義紅先生

股份權益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i>好倉</i>			
— 股份及購股權 (附註1)	19,486,000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1.90
於相聯法團－北京動向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北京動向」)之權益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類別	佔註冊資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i>好倉</i>			
— 股權 (附註2)	—	公司權益	20

附註：

1. 陳義紅先生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15,926,000股股份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以其配偶劉培英女士之名義登記之2,81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陳義紅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北京動向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動向註冊資本之20%，並由陳義紅先生擁有其49.1%權益，為受陳義紅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北京動向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資本採取股權制，故陳義紅先生在北京動向之權益乃以股權百分比而非股份形式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進 (附註1)	370,174,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36.18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附註1(a))	220,17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1.52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66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受託人	公司	14.66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受託人	公司	14.66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6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4.64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4.6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4.64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4.64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48,686,000 (好倉)	投資經理	公司	4.76
	15,912,000 (好倉)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 代理人	公司	1.56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466,000 (好倉)	投資經理	公司	6.01

附註：

1.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合共37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由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分別持有37.894%及62.106%，為受李進先生控制之公司；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149,737,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由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 15,912,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以可供借出之股份持有。
4. 李寧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有關李寧先生之權益披露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部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擁有8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成員於上海寧晟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按體育項目舉辦聯合推廣活動，並支付北京一動有關費用。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累計支付金額2,640,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2. 與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動感九六」)訂立有關KAPPA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九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70%為陳義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所擁有，另30%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之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動向(作為供應商)與動感九六(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KAPPA品牌之銷售簽訂一項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之間進行之特許產品經銷交易金額累計為15,509,000元人民幣。售股章程所披露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為14,0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登公告，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金額為20,000,000元人民幣。

3.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李寧(作為供應商)與動感競技(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李寧牌產品於北京一家零售店鋪之銷售簽訂一項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之間進行之產品經銷交易金額累計為911,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 (3) 乃按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已遵照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3) 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及
- (4) 不超逾有關上限金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其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取的公共資料以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所掌握的信息，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均能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會計原則

隨附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注意到若干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其結論為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根據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給予僱員及董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中。根據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須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股份制付款交易，包括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收其僱員及董事之服務成本（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而計量）計入損益賬。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相關比較數字）。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它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